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湘新审水保许决〔2025〕45号

贝拉小镇研学旅馆公寓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许可决定书

长沙麓山贝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向我局提交贝拉小镇研学旅馆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及《贝拉小镇研学旅馆公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湖南蒙湘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我局于2025年5月19日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承诺制审批相关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决定准予行政许可。许可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麓山贝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咸

嘉湖街道岳麓大道 385 号 15013 工程伪装楼（东）1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DPLC2K7Y，法人代表为刘钰。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贝拉小镇研学旅馆公寓项目位于湖南湘江新区白箬铺镇光明村贝拉路 88 号。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研学旅馆公寓及配套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0.51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挖填总土石方量 0.8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0.63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05 万立方米），填方 0.20 万立方米（含绿化回覆表土 0.05 万立方米），弃方 0.43 万立方米，弃方运输至渣土部门指定的消纳场。项目计划总投资 3649.0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82.99 万元。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完工，为补办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项目。

1、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 公顷。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3、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5、根据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须依规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51 万元。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已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核费的项目，若核费与本决定书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不一致，应重新进行核费。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和重点工作。

1、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咨询意见和承诺书要求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以及弃渣综合利用，禁止乱倒乱弃。对裸露的地表和坡面、临时堆土和堆料等进行全覆盖，对施工主道路全硬化，车辆出入口须设置洗车装置。

3、根据项目建设区场地地形变化落实临时排水措施，设置截、排水沟和多级沉沙井（池），项目区施工废水对外排放前，须经3级（含）以上沉沙池沉淀处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后方可排放，沉沙池须及时进行清理。

4、组织成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制定和落实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制度，并在项目区出入口张贴水土保持公示牌；指定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对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检查相关事宜，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土石方调配和渣土外运方案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因土石方挖填、堆放和调运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承担。项目开

工前须向我局报备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名称变更、停工、复工等情况发生，须及时向我局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报备；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公示验收材料；你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报备水土保持验收资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决定抄送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5 月 19 日

